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林花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21126198804****24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大贞与被告吴林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民初1521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吴林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林大贞借款本金12500元并支付以此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月利率1%计算的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8日)